

人才公寓今日起可申请入住

地点:安居苑社区 租金:最高每月178元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李榕) 14日,记者了解到,德州市中心城区人才公寓一期已建成,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自5月15日起,符合条件的人才即可申请入住,户型面积55至65平方米,最高月租费178元。

该公寓位于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安居苑社区(德百物流城南,晶华大道和太阳湖路交叉口)。户型面积55—65平方米,统一配备床、书桌、衣橱、空调、热水器等家具家电,人才自带必需生活用品即可入住。

申请人员除符合《德州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条件,在德州中心城区没有住房的人才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引进到德州市中心城区税源企业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

额缴纳社会保险;来德州市中心城区投资创业的人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人才公寓管理方面,省级以上人才免收租金,其他人才收取适当费用,差额部分市财政补贴。对于收取房屋租金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参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确定,前四年分别按基准价的50%、60%、70%、85%收取,第五年和期满续租的按市场价收取;入住押金由用人单位按每人3000元缴纳,在入住登记时交清,退租时返还;租赁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水、电、暖、有线电视、网络、生活垃圾等费用自理。

此外,德州正对市区教育、卫生类事业单位人员入住需求进行摸底,该类单位人才



位于晶华大道上的德州市人才公寓。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入住申报工作即将开展。详情可咨询德州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4-

8212687。相关政策文件、申请流程、申报材料目录、操作指南等材料,可登录人才德州网

(<http://dezhou.rcsd.gov.cn/>)或关注“人才德州”微信公众号下载。

乐陵>> 组织培训为村纪检委员“充电”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刘世兴) 为进一步提高村级纪检委员的履职能力,近日,乐陵市纪委陆续举办村级纪检委员专题培训班,为全市17个乡镇(街道)1062名村级纪检委员充电提神、加油鼓劲。

针对部分村级纪检委员业务能力欠缺的实际,该市纪委联合经管局、财政局选派业务骨干组成讲师团,就村级财务规范、农村“三资”管理、财经纪律等方面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明确了村级纪检委员的工作职责、纪律要求以及如何理顺与村两委的关系、如何做好监督等问题。培训间隙组织村级纪检委员交流座谈会,互相交流工作心得,推广先进经验,激发了村级纪检委员的工作热情,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截至目前,已有5个乡镇(街道)完成了村纪检委员培训,全部培训将于五月底前完成。



演练

5月12日,山东省消防总队在德州虹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实战拉动力演练,全面检验“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消防安保山东跨区域增援队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能力。增援队11部消防车、53名官兵参加演练。

本报记者 马志勇 通讯员 尹岩 摄影报道

临邑>> 强化督查组进行指导检查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吴永丽) 5月10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组对临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指导。重点督查了高架源企业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达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散乱污企业整治等情况,详细查阅了企业

环保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转移等档案资料。

临邑县根据强化督查组现场督查发现的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程序不规范,厂区路面硬化不彻底等问题,立即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对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县环保局将跟进监管企业的整改进度。

文明单位 创城不力将被撤销称号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李榕) 5月12日,全市推进文明单位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会议召开。会上,记者了解到,德州将加大对文明单位的管理力度,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如果有单位不重视、相关任务落实不到位,将被取消文明单位申报资格;如果已是文明单位的话,还将撤销文明单位称号。

近年来,德州坚持把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作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取得丰硕成果。目前,共有市级文明单位549个,省级文明单位388个,全国文明城市9个。

但同时,在文明单位创建中仍存在工作标准低等薄弱环节,为不断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德州将制定出台《文明单位管理考核办法》,加强对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健全完善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比

如聘请第三方每年对市级以上文明单位进行现场考评,对工作落后、得分偏低的给予通报批评、黄牌警告,对问题严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单位要坚决撤销文明单位称号。

同时,将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失分谁负责”的要求,对创城工作不重视、创城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在年底考核检查中实行“一票否决”制,撤销其文明单位称号并取消申报资格。

此外,针对前期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将加大整改力度,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马上制定具体措施予以落实。其中,在公共秩序整治方面,要求交警支队等单位加大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力度,对乱闯红灯、乱穿马路、乱停乱放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加强对出租车、公交车等营运车辆车容车貌、行车秩序的监督管理等。